附件1

**佛山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建筑安全生产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建〔2025〕62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本专家库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为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论证审查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人才库。

**第三条** 受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专家库的组建和与之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专业的标准、规范；

（二）组建论证专家库，收取核对申请加入专家库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资料，组织专家评审，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办理专家聘任和解聘相关手续；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门户网站上公布专家名单。

（三）为需进行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的企业提供抽取专家服务；并对专家的行为进行监管；

（四）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维护、资料更新、业绩登记等管理工作，保证专家库的正常运作等；

（五）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专家库的运行情况；

（六）每年对专家的工作实绩进行考评，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及时更新专家库；

（七）组织专家参与培训和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第四条** 专家库按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和其它工程十个专业类别设置，各专业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详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的规定。

**第五条** 专家可同时申报参与上述多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入库专家按上述分类申报“审查类别”，具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设计与施工、地下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勘察、工程监督、工程检测、工程测量、工程监理、建筑设备安装、特种工程设计与施工专业背景，并符合第六条“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的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第六条** 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遵纪守法、秉公办事；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提供评审服务时以客观公正、遵纪尽责为职业守则；

（二）热心本项工作，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三）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长期负责建设工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熟悉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专业工作15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相关专业经验；

2.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并取得注册岩土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设备工程师以及其他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土木工程、岩土工程、建筑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或取得以上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优先入库。

**第七条** 专家入库遵循个人自愿、单位择优推荐的原则。市建筑业协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对候选人通过纪律教育、旁听学习及考核等程序筛选。对考核通过的候选人，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后公布入库专家名单，无异议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佛山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聘书》，即成为专家库专家，聘用有效期为3年。

**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聘用及审核程序

（一）申请专家库专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专家申请表，附大一寸彩色近照一张（贴于申请表右上角）；

2.承诺书（需亲笔签名）；

3.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复印件（备原件核对）。

上述材料一式一份以电子版形式提交到佛山市建筑业协会，由市建筑业协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确定候选人名单。

（二）专家在聘用期满30日前，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将符合续聘条件的专家名单报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由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办理续聘手续。

续聘申请时专家信息有更新的，应提交《佛山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重新登记表》。

**第九条** 专家库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接受委托，以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组成员的身份参加论证活动；

2.根据论证需要调阅工程相关技术资料；

3.对专项方案进行独立论证，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提出论证意见，并可以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4.接受技术咨询和专项检查的相应报酬；

5.在遭受与论证工作有关的不公正待遇时，有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辩、控告的权利；

6.接受委托参加所论证工程的验收；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1.遵守本专家库管理细则的规定；

2.承担与本人专业类别相适应的专项方案的论证；

3.按时参加论证工作，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当提前24小时告知组织论证的单位；

4.签署专家组形成一致意见的论证报告，对论证报告负责；

5.对专项方案中需要保密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6.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的检查活动，为工程抢险提供技术支持；

7.参加行业相关业务培训，一般每年不少于8课时；

8.严格廉洁自律。

**第十条** 为确保论证审查工作的客观、公正，专家库专家如遇有下列情况的，应自觉提出回避：

（一）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二）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在职、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三）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四）与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专项施工方案公正评审的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专家如遇特殊情况，如出差、休假等，可向市建筑业协会提出申请，在论证管理系统中短期暂停抽取资格；或由于工作调动，长期在外地，需向市建筑业协会提出申请，在论证管理系统中长期暂停抽取资格，如需恢复资格，需经市建筑业协会审核。

**第十二条**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个人档案。成立专家库管理委员会，对专家实施年度考核，对不称职的停止其专家聘用资格；对业绩突出的每年给予表彰，并作为续聘的优先条件。

**第十三条** 专家库管理委员会根据专家受邀请率情况，监督机构对专家的评价结果等进行综合评审考核，年度考核分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后方可继续担任专家。

**第十五条** 聘用期内，年度考核均获得称职评价以上的，在专家自愿的情况下，可由市建筑业协会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直接续聘。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建筑业协会即时停止专家的聘用：

（一）连续五次被抽中参与论证均不接受邀请的；

（二）被抽中并且已接受邀请的专家，一年内三次因故缺席论证会的；

（三）聘用期内工作调动，新单位不同意其参加本项工作的；

（四）弄虚作假骗取专家资格的；

（五）恶意抵毁被论证单位的声誉，故意报复打击、强行索取财物的；

（六）以论证专家的名义从事与论证工作无关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故意损害论证管理机构、侵犯论证相关单位合法权益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专家给予暂停或取消专家资格的处理，并予以网上公告：

（一）不履行专家义务的，一年内无故缺席论证两次；

（二）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及管理规定进行论证；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论为“通过”或“修改后通过”，但施工方案存在违反强制性标准或存在严重缺陷；

（三）违背职业道德，除领取正当的论证咨询酬金外，另收受委托论证单位的其他财物或好处；

（四）论证意见不明，结论无法实施或不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五）隐瞒关系，违反回避原则，参加利益相关方项目论证；

（六）由于个人健康、工作调动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论证活动；

（七）因工作单位或联系方式变化，未及时告知，或故意回避，导致多次抽选后无法联系；

（八）经对工程事故进行调查，专家存在失职行为；

（九）本人提出申请，要求退出专家库；

（十）连续两年未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十一）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被取消专家资格的，三年内不得聘任为专家。

**第十八条** 市建筑业协会对专家每年年度考评的结果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非我市单位的技术人员，已进入省或国家级专家库的，市建筑业协会可视情况单项聘用其任我市专家。

**第二十条**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接受对违反本细则的投诉。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